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腾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

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变更方案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要

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向德伟 李希元 叶旺春
2023年6月28日